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简报

ORDOSJIANZHUYEXIEHUI

JIANBAO

2020年8月

30

第7期(总第49期)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主办

“蚂蚁搬家”小力量 助推行业大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精进调研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侧记



8月4日至5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协助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我市十余家建筑企业就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座谈调研,我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相关人员受邀参会。会上,各企业畅所欲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住建系统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的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业务办理,安管人员跨盟市调转,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以及与此类业务相对应的行政审批系统等多方面存在的、尚需要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会后,相关问题建议形成了详实的调研报告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了呈递,为住建行业“放管服”改革的进一步提速提效起到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8月28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针对承接的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课题,在康巴什召开了《关于推进

鄂尔多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报告》(初稿)座谈研讨会。研讨会特邀住建局质量安全处调研员闫保和,内建协安装分会秘书长吴亚轩、市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刘世雄、市人防工程科长张埃成、市专家咨询论证服务中心郝中华等行业及政策研究专家参加,对《关于推进鄂尔多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报告》(初稿)从结构、站位、定位以及具体的政策措施等内容方面提出了更宏观、更贴切主题的修改意见。

此研究课题自承接以来,协会高度重视,在市住建局的大力支持下,形成了以协会会长李飞云为主要课题负责人、行业专家和各副会长为课题参与人员的调研小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精神,立足鄂尔多斯

市建筑业发展实际,借鉴发达地区经验,经过座谈研讨、实地调研等,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历时数月,形成初稿。希望能通过该研究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藉此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纵深推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步伐愈加加快,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建筑业,将进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和更大规模发展的黄金期。在此大背景下,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积极行动起来,有力度、有温度、有热度,立足于优化我市建筑行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开展了一系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行业调研与反应企业诉求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加强与会员企业的联系,助力政府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有效合作,竭力推动和促进我市建筑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解决。

自2016年脱钩换届以来,协会开展了以下调研工作:

自主完成的调研工作有:

我市建筑业现状分析及建筑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结算审计相关情况,“营改增”后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拖欠工程款相关情况,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使用情况,疫情期间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困难问题,企业证件和有关人员资格证办理或到期情况等调研……

对我市及全区存在的共性问题申请上级行业协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调研有:“建筑业企业在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行为中面临的问题”专项调研;针对因缺失“施工许可证”等信息导致企业业绩无法如期录入四库一平台系统问题的紧急调研统计等……

协助住建厅、上级行业协会开展的调研工作有:关于“法工委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调研座谈会;对《内

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建议;召开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情况调研座谈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关于落实国办和自治区政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情况的调研;对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信息化安全监管及平安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投入情况进行数据征集;收集我市建筑业企业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数据;对我市典型工程进行数据采集等……

受市住建局委托,对《关于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协会三百多家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开展我市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使用情况调研;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建筑业在行动”主题调研;协助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调研等……

协会通过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分别圆满的完成了各项调研工作,所形成的详实的调研报告,分别多次向自治区住建厅,市旗区各级政府、政协、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代建局、基建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呈递,以期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引起足够重视,准确了解和全面把握建筑行业的基本状况,为自治区及我市顶层设计、制定及调整发展规划、出台及修订相关行业政策措施提供有力的政策建议和依据,大力推动相应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以逐步解决,使建筑业企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下转第二版)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2020年东胜区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标准化观摩会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建委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安排部署,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2020年8月24日,举办了东胜区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标准化观摩会。

此次观摩学习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全区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以及质监站全体共约200余人,对维邦梦园时代、满世小学、盛世康城二期三个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标准化、优秀的施工工法和先进的施工管理经验等进行现场观摩学习交流。观摩过程中,观摩人员就优秀的施工工法和管理经验与参建单位进行交流探讨。

东胜区政府副区长李晓东及东胜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局领导共同出席本次标准化观摩会。会上,李晓东副区长提到希望通过今天的观摩学习,大家都能够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落实,履职尽责,扎扎实实做好本企业的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推动我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在以本次观摩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贯彻“样板引路、工程质量标准化”的施工管理理念,通过对建筑同行的优秀施工工法和经验学习借鉴,引导广大参建单位与我区实际相结合学以致用,以达到切实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的目的,同时切实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观摩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来源:东胜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市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获评自治区级行业殊荣

7月31日,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结果揭晓。我市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共计10项工程获评“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

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内建质〔2020〕82号)文件要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工程进行申报,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推荐,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我市兴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一期工程足球场等7项工程,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城川镇特色小镇景观绿化工程2项工程,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鄂尔多斯达拉特旗宝日呼舒110千伏变电站工程以及内蒙古维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新力奥林国际花园A2地块北区4#楼工程获评“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

希望此次受到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真抓实干,为促进我市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多出精品工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号召全市各企业,要以表彰单位为榜样,积极适应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强化质量管理,求真务实,争先创优,努力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赵璐玮)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建造城市印记 筑就品质工程

——记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强基固本发展之路

总有一个梦想，让我们砥砺前行；
总有一种精神，支撑着我们激情奋斗；
总有一份信念，激励着我们扬帆远航。

18年前，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恒安建安安装有限公司”）伴随着国家西部开发的强劲春风，破茧而出。18年来，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牢记着建厦千万、筑幸福万家的初心，以团结求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团结拼搏，砥砺奋进，收获了丰硕的成果。

在万正投资集团（前身为鄂尔多斯酒业集团）“酿了一瓶酒，建了一座城，修了四条路”的厚重艰辛创业中，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万正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集团开发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技术策划。2002年，鄂尔多斯市提出全面实施“工业化、产业化、城镇

化”的“三化互动”发展战略，万正投资集团投入到这场城镇化建设中，集团下属的“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万正房地产公司等成员公司应运而生。

2003年3月破土动工的民生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是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第一个项目，民生广场工程总投资约1.5亿元，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此项目遭遇“非典”疫情，当时自治区为有效防控疫情输入和扩散，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工程克服了施工人员少、任务重等重重困难，经过科学严谨地安排加班加点、改进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工程最终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完工，顺利投入使用。民生广场工程以独一无二的建设规模和惊人的建设速度，刷新了鄂尔多斯建筑史上的多项纪录，荣获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以及“鄂尔多斯市市级优质样板工程”荣誉。与此同时，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建筑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建了东胜区人民医院综合楼、恒安办公大楼工程，两项工程均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区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民生小区、东政小区、东胜长途客运站、杏林苑小区及万正城A区住宅区等项目也先后获得了“鄂尔多斯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至2020年，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成立18年，建筑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房屋建设项目包括：西雅苑、园丁小区、和园小区、静林湾、新园小区、万胜西、新星小区、星月湾、铁西管委会办公楼、美林湾；以及“康和”篇，包括：康和丽舍、康和南岸、康和西区；“万正”篇，包括：万正小学、万正城、万正大酒店、万正新办公楼、万正广场、万正商务大厦、万正路港、万正尚都等。其中，参与施工管理的鄂尔多斯酒业园区项目作为集团核心产业“酒业”的基础设施和工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万平方米，投资约35亿，旨在打造集包装制造、产品研发、酒文化展示体验、工业旅游、商务办公、物流仓储、农业养殖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工业基地。该项目于2009年破土动工，建设过程中攻坚克难，于2014年建成，2019年投入使用。

“今天的现场就是明天的市场”。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不懈地贯彻“科学管理、精心施工、优质高效、守约重信”的质量方针，把确保各项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率达到100%作为抓工程质量、树立万正建设品牌的关键措施和主要目标，全力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控制细节。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健全和完善“精品工程、动态管理、目标考核、全



程创优、严格奖罚”的质量运行机制，全力倡导全员全过程“零缺陷管理”的质量标准，打造精品工程。在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狠抓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同时，采取日常检查与月度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安全教育、安全责任、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四个”落实。

企业，人在则企立，人去则企止。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是企业发展之本，只有爱才重才，企业的发展才能长盛不衰。在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为本，实现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只是规章制度中的一句话，而是实实在在地体现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体现在每一位万正建设人身上。公司把保障职工权益、激发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和提高职工素质作为着力点，维护好职工利益，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强化企业激励机制，深化薪酬绩效体系，及时给予政策支持，调动职工积极性，持续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从学习能力、思辨能力、履职能力等方面加强培养，全力打造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人才队伍。这也为企

业多年来，在强化安全施工和绿色施工过程中，建设一批又一批的政府满意、百姓放心工程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18年的成长与艰辛，18年的责任与使命，18年的踏实与奋进，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强基固本中一步步实现蜕变与成长。2008年，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建设部认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之后增项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当我们为城市面貌的巨变而感慨时，万正投资集团曾在这场城市化地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8年来，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创了铁西区18平方公里的九通一平，建设了近百条市政道路，一千多万平米的城市绿化，二百多万平米的新居美宅，一百八十多万平米的商业繁荣。站在新的起点上，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践行集团“打造万正品牌，建设长寿企业”的战略目标，以“建造城市印记，筑就品质工程”为核心追求，以更旺盛的活力和更强劲的动力，为推进建筑行业繁荣和城市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图/文：盛永兵、郭映霞）



（上接第一版）

扎实稳步推进的各项调研工作，几年来为各级政府制定、调整及实施相关政策、法规，推进行业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积极推动作用。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函：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我市从2020年正式取消了政府工程项目的审计局审计工作；2018年，建筑行业一般纳税人税率从11%下调至10%，为减轻建筑行业市场主体税负迈进了一步；为企业减轻各类保证金缴纳压力的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的陆续推行；推进了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运行；轻企业资质、重个人职业资格的企业资质管

理相关政策《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陆续调整和实施，不断促进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推进建筑产业化、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作为我市建筑行业的社会组织，使命在前、责任在肩、担当于行，坚持以为广大建筑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宗旨，积极履行好“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竭力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寻求解决目前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的方法，学习“蚂蚁搬家”的精神，通过点滴改变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服务于会员单位，取信于政府部门，贡献于我市建筑行业稳步快速发展。

（魏波）

新闻集装箱

◆8月3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试点。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关于新基建的首个部委文件。《指导意见》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运输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8月6日，人社部、发改委、住建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其中要求：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

◆8月19日，住建部发布《钢结构住宅主要

构件尺寸指南》，旨在将标准化理念贯穿于钢结构住宅设计、制作、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推进构件标准化，提升钢结构住宅整体建造水平。

●日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8月1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厅党组成员、代建局局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鹤主持并讲话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8月5日至6日，市住建局联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随机抽查了东胜区、伊旗、康巴什的9个建筑工地，对工地食堂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措施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情况等主要内容进行了专项检查。

●近日，中共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倡议书，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市住建局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

国务院：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 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9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制定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

《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同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约束，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 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

《条例》对付款期限和检验验收提出了要求，明确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保证金的收取和结算。同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3. 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

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垫资施工，是长期以来在我国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一种承包方式。目前，我国的垫资施工主要

有四种形式：一是全额垫资施工，主要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价款，而要等待工程项目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方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二是利用工程进度款的不足额支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三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作为工程项目启动资金，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返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四是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比如约定基础完成开始支付进度款，或结构封顶付至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

行政法规相继出台严打垫资施工行为

2019年5月5日，国务院对外发布了《政府投资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一经发布，便迅速引发实务界的热议，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就是《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今年7月14日，《支付条例》对外发布，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随着《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出台，今后政府投资项目若出现垫资施工，除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外，还可能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

（来源：建筑时报）

